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53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新岳

被告 彭子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19,8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5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6,65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六、其他契約條款、(七)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原告並已依約撥款予被告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（112年2月10日至119年

01 2月10日)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
02 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計年利率4.03
03 4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5.752%）。借款人如有遲延還本
04 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約定利
05 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之20%計付
06 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
07 逾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0日後，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經
08 原告以114年8月19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，仍未獲償付。爰依
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
10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
14 書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帳務資料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、郵局存
15 證信函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1-24、51-5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
1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
17 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8 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
1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1 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3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30 書記官 葉愷茹